**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17）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时间：2022年12月13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督察还发现，一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较为混乱。长春榆树市、白山临江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图们市和敦化市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均未达到填埋规范要求。  |
| 整改目标 | 加强行业监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进一步规范，污泥得到有效处置。 |
| 整改措施 | （一）2022年5月底前，完成污泥处置管理情况排查并完成自查报告，对辖区内污泥处置单位进行摸底，完善污泥处理处置规范化管理方案，建立长效机制，规范污水厂污泥处理工作。（二）督促企业加强污泥处置日常监管，做好运行记录，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和台账，坚决杜绝没有处理后直接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的行为。 |
| 整改完成情况 | （一）长白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产出污泥运送至长白县聚宝沟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的处置方式。 （二）长白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与长白县聚宝沟垃圾处理场签订污泥处理协议，无协议或收运、处理协议责任不明确、不能履行的，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由污泥产生单位负责。 （三）长白县清源污水处理厂保证污泥的及时运送。 （四）长白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已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每月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厂污泥进行检测、跟踪、记录。 （五）污泥运输过程中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防止其遗撒或泄漏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六）长白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已按国家有关规范安装污泥称重设施，对转移污泥逐车过磅计量登记，按月汇总，并派员跟车到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查看污泥计量情况。 （七）长白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建立健全污泥处理处置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加强污泥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防止因污泥引发环境污染。 （八）长白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如实全面建立污泥管理台账及污泥转运三联单制度并贯彻落实。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